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H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7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程介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永達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陸恭蕙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藍鴻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文化及康體)
伍錫漢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
麥敬年先生

議程第 II 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盧志偉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呂孝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支持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編號：HAB CS/CR 7/8/76(99), CB(2)497/99-00(01)及CB(2)554/99-00(01)號文件]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政府支持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一事提交以下文件——

- (a) “支持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編號：HAB CS/CR 7/8/76(99)]；
- (b) 名為“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舉辦場地”的文件 [CB(2)497/99-00(01)號文件]；及
- (c) 名為“2006年亞洲運動會的申辦程序及有關安排”的文件 [CB(2)554/99-00(01)號文件]。

2.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報政府支持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的背景及現時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通過霍震霆議員動議的“提供舉行大型運動項目的場地”的議案，而大部分議員均支持申辦亞運會。政府當局其後曾就本港主辦亞運會的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該項評估所得的結論認為，考慮到香港的體育場地及輔助設施、財政實力及舉辦如此規模賽事的能力，本港有足夠條件為主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提出強而有力的申請。政府當局因此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提出申辦2006年亞運會的意向。

提出申辦的程序安排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亞奧理事會章程規定，申辦亞運會的成員必須獲得當地政府的批准書。因此，港協暨奧委會所提交的申請必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批准，此外亦須獲得中央政府加簽作實。他表示，政府將在未來數月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擬備申辦文件。

4. 霍震霆議員申報其為港協暨奧委會會長。他感謝政府及時作出決定，支持港協暨奧委會表達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意向。他解釋，亞奧理事會將於2000年年初公開邀請屬下成員申辦亞運會。在接獲亞奧理事會的邀請後，有興趣的成員需提交載列有關設施及財務安排詳細資料的正式申請書。亞奧理事會當局將於2000年5月到訪提出申辦的國家或城市進行評審。由於主辦亞運會所得的收益是由亞奧理事會及主辦的城市平均分配，因此，亞奧理事會的評審委員會將會對競逐主辦權的各項申請進行詳細評估，尤其重視申辦者是否擁有合適的設施及其營商環境。霍震霆議員察悉，政府將不會純粹為主辦2006年亞運會而興建新的體部場館，但他促請當局就現時為應付本港的長遠需要而規劃的體育設施，盡快決定有關的興建計劃。

是否擁有主辦亞運會所需的合適體育設施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已聘請在國際上從事體育設施的規劃和設計工作的百和紐特公司，評估香港特區現有的場地是否適合作主辦亞運會的用途。該間以悉尼為基地的公司曾協助設計2000年奧運會的場地。在檢討本港的現有場地後，百和紐特表示，總體而言，香港特區利用現有的場地，再加上在2006年之前作出某些永久性或暫時性的改善工程，便可為主辦亞運會提出有力的申請。百和紐特確認本港擁有若干世界級的場地，例如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因此，政府將不會純粹為主辦亞運會而興建新的大型場館，除非有關設施亦配合整體社會的長遠需要。

6. 主席詢問，政府表明不會純粹為主辦2006年亞運會而興建新的大型場館，此舉會否削弱本港申辦成功的機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百和紐特已就本港用於主辦亞運會的現有設施是否適合提供意見。他強調，申請者是否擁有足夠的體育場地只是亞奧理事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不會承

諾興建一座新的運動場，除非長遠而言確有這樣的需要。

7. 主席詢問政府憑甚麼認為本港有能力主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香港特區在主辦國際盛事方面有豐富經驗，例如1997年的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年會。有關專家亦曾表示，香港特區只要對現有的一部分設施作出改善，便有能力主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他補充，雖然香港大球場缺乏進行田徑比賽的跑道，但仍不失為一個可進行開幕儀式和各種球類比賽的世界級體育場地。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場地條件只是亞奧理事會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香港特區在其他方面實力雄厚，例如擁有完善的交通網絡、良好的住宿設施及優越的營商環境。

8. 何承天議員支持香港主辦亞運會，因為這會為整體社會帶來益處，例如可提供更多投資機會及提高本港的體育水平等。然而，他感覺特區政府並非全心全意作出支持。在提及百和紐特的報告[CB(2)497/99-00(01)號文件附件]第1.2至1.5段時，何議員時認為，顧問建議，興建大型新場館對於申辦是否成功是一項重要的條件。他雖然同意，是否興建新的體育設施應以整體社會長遠而言對該等設施有清晰明確的需要為決定因素，但他指出，社會上已有強烈的聲音，要求興建一座大型體育場。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肯定會因應社會的長遠需要考慮興建一座大型體育場，但當局並沒有承諾將在特定時間內興建一個運動場。關於興建該運動場的初步時間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議員，民政事務局已把研究策略性體育及康樂場地需求(包括是否有需要興建一座大型體育場)的建議納入該局1999-2000年度的施政方針之一。霍震霆議員指出，許多國際和內地的城市均擁有本身的大型體育場。他因此促請政府加快就興建一座大型運動場所進行的研究。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將會積極研究提供體育設施的事宜。

政府當局

10. 對於百和紐特得出本港只需對現有場地作出臨時性改善便有足夠能力主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這一結論，鄭家富議員有所保留。舉例而言，馬鞍山運動場只有3 000個固定座位，而百和紐特建議需增設27 000個臨時座位。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加設臨時座位是大型國際比賽(例如奧運會及亞運會)的正常做法。他表示，悉尼亦將為2000年奧運會提供大量臨時座位，包括主場館的30 000個臨時座位。

11.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仍然難以信服，現有設施經作出臨時性改善後便足以應付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需要。他指出，悉尼擁有一座有100 000座位的運動場，供主辦2000年奧運會之用。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的立場，即政府不會純粹為主辦屬一次過性質的活動而興建一座大型運動場。他指出，1994年廣島亞運會的開幕式是在一座座位數目較香港大球場少得多的運動場舉行。

主辦亞運會的財政影響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議員，由於主辦亞運會需作出重大的承擔，而亞運會亦會在一段有限的時間內進行，因此，政府並不預期主辦亞運會會在財政或經濟上有淨值回報。然而，政府亦不預期主辦亞運會會為香港特區帶來超出本身負擔能力的財政負擔。政府在擬備正式申辦計劃書時，會聘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財務顧問，協助制訂詳細的財務預算。

13. 關於主辦2006年亞運會預期在經濟上帶來的回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潛在的收入將來自各種各樣的來源，例如贊助、專營權、轉播權及出售門券等。他重申，由於亞運會只會持續兩星期，因此，預期不會在財政上或經濟上帶來淨值回報。然而，主辦亞運會將會帶來類似主辦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會年會所帶來的益處，例如有助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洲區主辦國際盛事的中心的地位、加強社會凝聚力及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

14. 副主席表示，香港特區若能成功主辦亞運會，香港市民將會感到自豪，他對這點毫無疑問。不過，他認為，納稅人有權知道主辦亞運會預計須作出的承擔，而不是被要求發出一張“已簽署但沒有填上金額”的支票。他對於政府在讓市民考慮有關的財政影響前便表示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亞運會的意向表示不滿。副主席亦非常關注，倘若其後發現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超出香港特區的負擔能力，特區將處於極為困難的境地。他強調，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香港特區應先清楚了解主辦亞運會的“代價”，而絕不應不惜一切代價爭取主辦權。他指出，在當局提供有關的財務計估報告以供審核前，民主黨的議員不會支持主辦亞運會的建議。他就此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公開政府經濟顧問就本港主辦2006年亞運會所擬備的評估報告。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興趣的國家／城市一俟接獲亞奧理事會提交正式申辦計劃書的邀請後，便會有90天時間以書面向亞奧理事會會長提出申

請。香港特區政府在作出這樣的承諾前，須就有關的財務承擔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公開財務顧問的研究結果。

1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副主席進一步的詢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在考慮支持香港爭取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建議時非常謹慎。由於政府不會純粹為主辦亞運會而興建新的體育場館，因此將在很大程度上減低所需的資本性投資。他補充，政府亦預期由現在至2006年期間的經濟會有改善。

17. 鄭家富議員從百和紐特的報告第1.5部察悉，不計其他相關費用，光是用於臨時改善工程、科技及體育器材的開支便需約3億7,600萬元(港元)。由於政府尚未聘請財務顧問制訂詳細的財務預算，鄭家富議員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在未有深入考慮可能帶來的財政影響的情況下，倉猝作出決定，尤其是正當政府考慮增加稅收的時候。他質問，儘管事務委員會在會前已提出要求，但當局因何不讓立法會議員參閱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特區主辦亞運會所擬備的報告。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是在仔細評估特區主辦亞運會是否可行後作出決定。他表示，他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包括百和紐特就特區的體育場地是否適合用來主辦亞運會所擬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倘若在時機未成熟時便公開敏感資料，這將會令特區處於不利位置。關於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報告只提供初步估計，當中所列舉的數字可能會被誤解。因此，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

19. 鄭家富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答覆。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較早前已承諾，政府就應否支持申辦2006年亞運會作決定前，會公開有關報告。鄭議員指出，政府拒絕透露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將會令市民懷疑，政府的決定不過是一個政治上的“人情”，而非理性的決定。鄭議員表示，民主黨並非反對申辦亞運會，該黨只不過認為政府在作出有關決定時的行為不尋常。

20. 主席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在會前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報告的副本，但政府當局答覆，將會在較後時間提供涉及財務的詳情。鑑於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事務委員會公開該等資料。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答允就申辦作出任何承諾前，會提供財務安排的詳情，亦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所擬備的財務預算。

21. 涂謹申議員詢問，倘若財務預算的結果顯示主辦亞運會對本港極為不利，政府可否體面地終止申辦程序。他關注到，屆時在此後期的階段，議員可能被迫支持政府提出的財務承擔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仔細研究港協暨奧委會申辦亞運會建議的可行性。經評估後，政府有信心，香港特區有能力主辦“歷來最好的亞運會”。他否認支持申辦亞運會的決定是一項政治上的“人情”。他強調，政府的決定是為特區全體市民及體育界的利益著想。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打算不惜一切代價爭取主辦2006年亞運會。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一向採取務實態度，並會盡力提出強而有力和具競爭力的主辦申請。然而，無人可擔保香港特區的主辦申請必定成功。他強調，特區不會不惜一切代價爭辦亞運會。故此，政府從一開始便表明，不會純粹為主辦亞運會而興建新的體育場館。

23. 鄭家富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當局會否向立法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不會公開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因為該報告只是一項初步評估，只供內部參考用途。然而，政府會待獨立財務顧問完成研究後，向議員提供詳細的財務分析及相關資料。涂謹申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極為不滿。他表示，由於政府在作出支持申辦的決定時，只有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可供參考，因此，政府有責任向市民解釋其決定及經濟顧問的研究結果。副主席亦有相同意見，他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公開所有相關資料，以消除對於特區主辦亞運會的財政承擔的疑慮。

24. 鑑於政府當局不願公開政府經濟顧問的報告，鄭家富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得副主席附議——

“政府應立即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供政府經濟顧問就香港特區主辦2006年亞運會的建議所擬備的報告。”

25. 主席其後要求委員就上述議案舉手表決。結果4位議員支持，一位議員棄權，並無議員反對。主席因此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議員正式通過的上述議案，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濟顧問的報告，供進一步討論。

I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7條中有關執行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判決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2)506/99-00及CB(2)551/99-00(01)號文件]

26. 議員察悉，上訴法庭於1999年11月25日裁定，旺角某大廈業主法團的主席無須就本身為法人團體的業主立案法團所招致的債項承擔責任。該案個案涉及業主立案法團與其所委聘的建築師就大廈翻新工程費的欠款發生糾紛後，法庭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的物業發出押記令。

27. 何承天議員關注，倘若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7條的規定，可在土地審裁處許可下，針對任何業主而執行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判決，這將會打擊業主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義務服務的熱誠。一方面，政府的政策是鼓勵業主組成業主立案法團，以便妥善管理本身的大廈，但另一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7(1)(B)條似乎帶出相反的訊息。

28. 何承天議員進一步指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判詞中，要求政府當局在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的事務方面向業主提供更積極和有效的協助，若現行法律出現不足之處，便應考慮予以修訂。何承天議員認為，倘若某項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判決經審裁處許可後，可針對個別業主予以執行，此舉有欠公平。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因何得出無須修訂第17條的結論。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剛收到上訴法庭的書面判詞，並在席上提交該項判詞供議員參考(該項判詞其後已隨CB(2)563/99-00號文件送交缺席會議的議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歡迎上訴法庭的判決，認為該項判決維護了法律(尤其是《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7條)的精神。該項判決亦為法庭日後審理同類案件時定下先例。他解釋，第17(1)(b)條的立法原意是保障個別業主，因此，若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判決或命令會針對任何業主而執行，便須獲得土地審裁處許可。政府當局因而得出結論，認為第17條是適當的，無需加以修訂。

30. 涂謹申議員指出，雖然上訴法庭已裁定，業主立案法團主席無須就法團所招致的債項負上責任，但並無就該項判決如何適用於類似案件作出具體指引。他指出，法例和該項判決均沒有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把針對法團的判決可針對個別業主而執行。他憶述，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以往曾因應涉及油麻地某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的個案提及第17(1)(b)條的背景和理據。應涂謹申議員要求，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允提供有關第17(1)(b)條的背景及理據的資料。涂謹申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第17(1)(b)條，把其適用性限制於若干特殊情況，若有可能，應在法例具體列明該等情況。

31. 副主席指出，根據公司法的精神，個別東主無須為某法團的債務負上責任，除非後者已清盤。因此，《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7(1)(b)條違反公司法。他認為，即使某法團已清盤，個別東主亦只應承擔某個限額的債務。副主席補充，個別東主已就因其任何越權行為或疏忽所引起的負債承擔責任。因此，他不明白為何有需要保留第17(1)(b)條，而該條的法律效用是把某法團的集體負債轉移往個別人士。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他大致同意副主席的意見，即某法團的集體負債不應被轉移到個別東主身上。不過，在某些例外情況下，個別東主可能需為本身的越權行為或疏忽負上責任。副主席堅持其觀點，即該等負債原先應為個別東主的個人負債，而並非法團的集體負債。署理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可否根據議員的意見對第17(1)(b)條作出改善。

政府當局

32. 主席總結討論結果時，要求政府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根據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III. 其他事項

33. 主席提醒議員，事務委員會下次定期會議將於1999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21日